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地区组别)
财务报告

拟备财务报告须注意事项：

1. 所有收据必须整齐地贴在A-4大小的纸张上(可用环保纸)以便存录，并按附录I的规定由计划主管或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签署核实和加盖机构印鉴。核实人员的姓名和签署式样必须与计划建议书所示相同。
2. 如支出涉及向嘉宾 / 讲者发放报酬而该嘉宾 / 讲者未能发出正式收据，则须由该嘉宾 / 讲者签署声明以证明已收取有关费用。声明必须按附录II的规定载列收款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证号码(英文字母和首三个数字)和签署。
3. 付款金额如少于500元而没有正式收据，可用现金支出单代替收据。现金支出单必须载列收款人 / 经手人的姓名正楷、签署、香港身分证号码(英文字母和首三个数字)、付款日期和开支细则并按附录III提交资料。
4. 如支出涉及演出者、导师、讲者和嘉宾的津贴，则须按附录IV的规定以表格形式由收款人签署证明已收取有关费用。
5. 如支出涉及义工的交通费用，必须按附录V的规定提交详细数据。
6. 按附录II至附录V提交的资料必须由计划主管或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签署核实和加盖机构印鉴。核实人员的姓名和签署式样必须与计划建议书所示相同。

附件 G

致：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十楼
(传真： 2501 0478)

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地区组别)
财务报告

计划编号：

A部：基本数据

机构名称	
计划名称	
核准拨款总额	
计划推行日期	
计划完结日期	

B部：收支结算表(截至 年 月 日)

(A)	收入		总计：
	来源	款额(元)	
1. 参加者费用(如适用)			
2. 获资助机构承担的费用(如适用)			
3. 赞助和捐赠(如适用)			
4. 其他(如适用)			
(B)	开支		
	项目	已核准的预算开支(元)	实际开支(元)

(D)	已领取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拨款额	
	未结算的预支款项(如有)	元
	已结算的预支款项(如有)	元
	部分发还款项(如有)	元
	总额	元
(E)	申请发还/结算预支*款额	元
(F)	退还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余款[(D) - (C)]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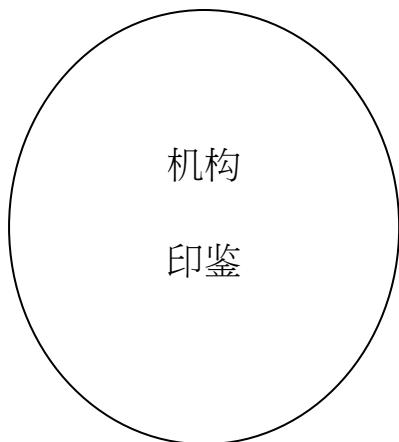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划线付款支票的抬头机构 :	
获资助机构的邮寄地址 :	

C部：获资助机构所作的证明

本人谨此证实：

- (1) 上述数据正确无误，而B部已详列所有其他拨款来源的收入(包括所有获赞助和捐赠)，并无任何遗漏；
- (2) 所购置的物品在认收时均完好无损，所开列的各项服务也属合理并为有关计划所需，而所有开支均符合《资助妇女发展计划(地区组别)拨款指引》订明的规定和妇委会以书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额外条件；
- (3) 计划的各项物品及服务的报价和获接纳的采购价，与市场价格比较，均属合理；
- (4) B部所列的开支只限用以推行上述计划。



机构

印鉴

签署 : _____

计划主管姓名 : _____

职衔 : _____

联络电话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个人资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妇女事务委员会会用于处理和运用与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有关的事宜，以及推广妇女发展活动和鼓励市民参与小区事务。

数据转移对象类别

2. 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贵机构的负责人员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查阅和更正已提供的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取得本表格内数据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使用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更正数据)，请与下述人员联络：

行政主任(福利)2C
(负责人职衔)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3655 4014
(电话号码)

附录I

收据编号

递交收据样本

收据 编号 : XXX

商号名称、地址 / 电话

大爱文具
电话: 2121-2120 传真: 2121-2111
元朗大兴中心地下G102号铺

正式收据

发票(Invoice)概不接受

单号: 129012

日期须包括年、月、日

日期: 25-6-2018

详细购物内容

红卡 100张 200元 正

总计: 200元 正

妇女团体

CM WONG

印上机构盖章核实

由计划主管或获资助机构的获授权人签署核实

附录II

报酬认收书

本人 _____ (身分证号码 _____ xxx[x]) 已收到 (获资助机构名称) 港币 _____ 元，作为支付 _____ 共 _____ 小时的费用。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录III

现金支出单

本人 _____ (身分证号码 _____ xxx[x]) 谨此证明，港币 _____ 元用于购买下列项目。这些项目并无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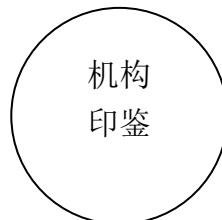
项目：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附录IV

演出者、导师、讲者及嘉宾津贴认收书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英文字母连首三个数字)	日期	款额(元)	签署
总计：				

附录V

发还义工交通费用认收书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日期	由(地点)	至(地点)	交通工具	费用(元)	目的(简述)	签署
总计：								

*英文字母连首三个数字